

# 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 0815 号

罪犯孙小军，男，198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安徽省宣城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四监区服刑。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以(2018)皖18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孙小军犯虚开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以(2019)皖18刑终8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后交付执行。于2019年6月28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1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主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服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超额完成任务，获得民警一致好评。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5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已缴纳三千元，违法所得未退缴。附有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算票据、宣城市宣州区古泉镇人民政府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及该犯狱内消费证明。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军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附：罪犯孙小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